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高秋鳳
聯絡電話：02-23565091
傳真：02-23566474
電子信箱：moi1216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106043515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增訂「喪失原有國籍證明繳附期限展延申請書」1案，請查照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兼復臺中市政府民政局106年9月8日中市民戶字第1060025784號函。
- 二、有關旨揭建議，經考量實務需求，爰配合修正國籍變更申請案件提憑證件一覽表，歸化國籍項目增訂「喪失原有國籍證明繳附期限展延申請書」（表17），該表業登載於本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-法規與申辦須知-國籍申辦須知項下（網址：<http://www.ris.gov.tw/>），請自行下載列印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外交部、本部移民署

